

#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全面依法治藏 确保长治久安

吴坚



## 核心提示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面依法治藏、建设法治西藏,是新时代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内在要求和必由之路。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进一步推进全面依法治藏,为实现长治久安努力奋进。一是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科学理论,保持政治稳定,确保西藏改革发展稳定事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确道路上稳步前行。二是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发展人民民主,密切联系群众,积极依靠各族人民群众推动依法治藏进程。三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切实依法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各族人民群众的合法权利、权益,持续推进全面依法治藏。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新时代实现“中国之治”提供了根本遵循,是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基本依据。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提出的“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西藏工作重要原则,充分体现了西藏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依法治藏”体现的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指明了西藏必须以法治作为基本的治理方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依法治藏,就是要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就依法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等各方面工作作出了重要论述,丰富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为推进西藏治理现代化指明了方向。自治区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全面依法治藏放在西藏稳定发展生态大局来谋划推进,地方法治体系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公正司法切实加强,全社会法治意识持续提升,法治西藏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标注了依法治藏、法治西藏的新方位,彰显了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的优势,为实现西藏长治久安提供了有效法治保障。

##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面依法治藏,制定完善地方性法规,形成了完善的法规体系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立法先行,按照全面依法治藏、持续推进法治西藏建设的要求,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原则,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前提下,加快制定与改革决策相衔接、与国家法律相配套、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近年来,共制定批准地方性法规182件,现行有效的114件。法规内容涵盖西藏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有力地保障了西藏各项事业的顺利推进。在立法工作中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积极作为。一是依法推动发展稳定生态三件大事,把重大决策同立法工作相结合,坚持从实际出发,立足现实需求,积极审慎地确定立法项目。在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加强资源和环境保护、社会保障、文化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加强创新社会治理方面制定和完善地方性法规,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地方性法规体系,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二是把握立法规律,推进地方立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机制,高度重视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立足西藏处于反分裂斗争前沿、作为边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等实际,通过法治的理念、法治的体系、法治的程序方式解决现实重大问题。坚持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前提下,着眼解决实际问题,把成熟的政策和实践经验加以总结,使之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完善好维护稳定的长效机制。三是坚持立、改、废、释并重,适时开展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对与新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及时修订,及时解决地方性法规中存在的明显不适应、不协调问题,保证地方性法规更加科学、统一、和谐。与此同时,高度重视地方立法机制和制度建设,制定立法协商、立法评估、征询意见、专家咨询等规定,从而形成从制定计划到起草、调研、论证、审核、审议、修改、通过各个环节规范有序的地方立法制

度和协调机制,保证地方立法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四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地方性法规质量。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立法工作机制提前介入法规草案起草工作,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和群众特别是管理相对人的意见建议,吸收人大代表参加法规草案的审议,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法规草案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组织立法论证会,努力使制定的每一项地方性法规最大限度地体现人民的意志,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同时加强立法组织协调,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积极作用,以良法促发展,保证善治。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外,拉萨、日喀则、昌都、林芝、那曲等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也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加大制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宜的地方性法规力度。全区民主法治建设和配套法规体系建设与日俱进,地方立法取得重大进展和丰硕成果,初步形成体现民族区域自治原则、具有鲜明特点的地方性法规体系,为全面推进依法治藏提供了法制保障。

##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充分保障了人民权益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做到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这是对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具体化,是谋划法治建设、推进法治西藏进程的根本遵循和重要方法。自治区各级审批机关、司法部门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始终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严格适用法律,确保行政管理相对人及当事人的权益,树立宪法法律权威。行政执法机关严格执法,努力消除违法行为,树立政府的良好形象,维护广大人民的权益,使我区广大农牧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宪法法律对维护保障自身权益的重要意义。同时加强了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具体司法活动中做到实体和程序的公正、准确,既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诉求,又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的目的和精神,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努力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切实推进了依法治藏。

##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大执法力度,不断增强了监督实效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西藏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统一,抓住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重点问题、影响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关键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近年来,共组织开展143次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222个工作报告,开展10次专题询问,组织较大规模的专题调研、代表视察400多次,连续18年组织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西藏行活动,推动“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督促有关部门改进工作、完善制度,有效实施法律法规,保障党中央和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有效落实。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广泛深入开展调研,对每项议题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要求“一府两院”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认真整理形成常委会审议意见并转交“一府两院”办理,要求在三个月内书面报告落实情况。对一些重要的执法检查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一抓到底,增强了人大监督的实效性。同时,积极探索监督方式方法,逐步形成了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预决算审查监督、备案审查、专题询问等监督形式,探索形成包括选题、组织、报告、审议、整改、反馈6个环节的“全链条”工作流程。先后制定或修改了监督法实施办法、财政监督条例等法规。制定出财政重大专项支出和重点项目资金审计结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意见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行使监督职权的方式和程序,更好地起到了增强监督实效、推动法治的执行效能。

##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增强了全民法治观念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求,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

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群众基础。全民守法是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进全面依法治藏的基础。全区各级普法部门,深入开展全民法制宣传教育,把宪法宣传教育摆在首要位置,大力宣传宪法至上、依宪治国、依法治藏的理念,大力宣传宪法内容,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最根本的保障。充分利用每年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集中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系统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与广大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公民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一是推动把法制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坚持法制教育从小抓起,列入中小学教学大纲,使我区广大青少年从小掌握法律知识,树立法治意识,养成守法习惯。二是突出抓好领导干部法制教育。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推进我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践行宪法宣誓制度,增强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四是健全普法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把法制教育纳入我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五是健全普法考核评估机制,建立完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考评指导标准和评估机制。六是切实加强普法工作队伍建设,重点抓好司法行政机关普法工作者队伍和各部门行业专兼职普法工作者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法律素质和工作水平。七是以深化驻村驻寺工作、创建评选先进“双联户”、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为抓手、为平台,继续大力推进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寺庙,进一步丰富普法方式、创新普法载体、延伸普法触角,提升普法成效。八是加强了对法律文本翻译工作,及时把与农牧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翻译成藏文,采取以案说法等灵活方式宣传普及基本法律知识,让各族群众明晰作为公民应享有的权益和应尽的义务,不断增强法治观念。通过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宣传法律知识、繁荣法治文化、弘扬法治精神,营造出我区普法良好的社会环境,在全社会形成了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创新实践,促进西藏稳定发展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始终坚持树立和维护国家法制权威,依法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依法维护各族人民根本利益。同时,积极倡导全面树立敬畏法律、维护法律、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的秩序观念,不断强化社会治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尊重和认同,促进各族群众在享受公民权利的同时履行公民义务,从而自觉增强“五个认同”。在推进全面依法治藏的新实践中,自治区党委、政府采取的一系列发展西藏、稳定西藏的重大举措,贯穿和体现了依法治藏的要求,特别是制定出台十项稳定措施,坚持办好十件民生实事,都是以法治的思路、法治的方式推进。在创先争优强基惠民活动中,将巩固和发展驻村工作成果与推进村(社区)“两委”换届、健全村民自治、完善乡规民约、大力加强基层紧密结合起来,在加强党的领导下有效促进了村民自治,扩大了基层民主,激发了农牧区推进发展、维护稳定、改善民生的活力。全面推行城镇网格化管理,按照便民利民、维稳冲突的职责要求,健全便民服务站内部运行管理和社区全面联动联防机制,提升了新常态下的社会治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推行网络实名制管理、汽油加装实名登记管理,建立管制刀具治理、销售实名登记制度等,这一系列坚持依法推进社会治理的重大举措和创新实践,抓住了治藏稳藏的根本,回应了各族群众的关切,为巩固我们党在西藏的执政地位、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为实现西藏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全面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全面依法治藏,提升社会治理能力,还要通过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推进宗教工作法治化,积极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和宗教管理部门通过建立现代法治秩序、加强法治文明建设和推动科学知识普及等,逐步淡化宗教的消极影响,有效引导广大僧尼和信教群众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在新形势下依法积极探索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的有效途径,以“六建”为抓手创新寺管庙管理,深入推进“六个一”“九有”等创新实践,既有力维护、充分保障了信教群众和僧尼的权益,又对促进藏传佛教健康发展、消除社会稳定深层隐患发挥了关键作用,依法推动了社会全面进步。

(作者为西藏自治区社科联副巡视员、秘书长)

通过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我们深刻认识到,必须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修好党性修养这个共产党人的“心学”,念好马克思主义这本共产党人的“真经”;还必须带着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在脱贫攻坚中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建设美丽西藏。

## 一、固根基、扬优势,坚定制度自信

(一)坚定制度自信必须领会全会精神。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我们党孜孜以求的宏伟目标。我们可以清晰看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长期奋斗、接力探索、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得来的,是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必然产物。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在党的领导下制定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中,起四梁八柱作用的是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具有统领地位的是党的领导制度,党的领导制度是我国的根本领导制度。可以这样说,我们党领导制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同时也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有显著优势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作为一个严密完整的制度体系,已经被创造世所罕见的“两大奇迹”的实践证明是科学的制度体系,是人类制度文明史上的伟大创造。我们增强“四个自信”,其中一条就是制度自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创造了“两大奇迹”,具有13个方面的显著优势,这就是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确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基本依据。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靠执行的。分管脱贫攻坚的领导就是要紧扣“四个不摘”,解决和完善“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聚焦产业扶贫、易地搬迁、生态补偿、技能培训、民政兜底等重点工作,深入实施“水电路讯网、科教文卫保”十大提升工程,强化制度意识,制定和完善一批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和防止返贫的制度机制,并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多在抓好制度落实上想办法、出实招,坚决打通制度落实“最后一公里”,以钉钉子精神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的制度安排落到实处。

成绍杰

# 在坚定制度自信中强党性讲担当攻堡垒

(二)坚定制度自信必须加强党性修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把尊重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改善民生贯穿党治国理政全部工作之中。锤炼党性是共产党人修身养性的必修课,也是共产党人的“心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性说到底就是立场问题。共产党人无论是想问题、搞研究,还是作决策、办事情,都必须站在党和人民立场上,而不能把个人利益放在第一位。为政之道,修身为本。党性上的坚强源于理论上的清醒。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仅包含着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思想,也贯穿着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品格、价值追求、精神境界、作风操守的要求,是加强党性修养的第一课、必修课。”

(三)坚定制度自信必须担当作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求,完善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征程上,不可能都是平坦的大道,我们将会面对许多重大挑战、重大风险、重大阻力、重大矛盾,领导干部必须有强烈的担当精神。”干部敢于担当作为,这既是政治品格,也是从政本分。作为分管脱贫攻坚的领导,要在攻坚克难上体现讲担当,重担当的鲜明导向,所以,做好脱贫攻坚工作必须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施策,真正把政策搞准、问题搞透、举措搞实,牢牢把握中央、自治区、市委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部署要求,找准工作定位,紧盯目标任务,下足“绣花”功夫,持续推进矛盾问题的有效化解。扶贫扶长远,长远看产业,要把产业发展体现到群众增收致富上来。

## 二、找差距、查问题,完善制度体系

(一)在尊崇执行制度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内法规不少,主要问题在于执行不力,有的是缺乏执行能力,有的是缺乏执行底气。”从整体来看,还存在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学习把握不全面不系统不深入,对涉及脱贫攻坚方面的制度、政策等关注多,研究多,对其他领域制度学习少、研究少。同时,也存在对全县脱贫攻坚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还不够深入、分析得还不够透彻,导致在推动县、乡、村抓脱贫攻坚中思路还不够开阔,创新举措还不够多,一些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在落地落实的效果上离贫困群众的期待还存在差距。

(二)在党性修养制度方面。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要“牢固树立立党的观念,始终做到党性坚强、党纪严明,以此带动引领普通党员加强党性修养”。加强党性修养,就是要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践行根本宗旨。但是,对标焦裕禄“当一辈子人民勤务员,唯独没有他自己”的境界,对标“老西藏精神”,在初心使命上还存在没有时时事事处处站在人民立场考虑问题、谋划工作,在宗旨意识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还不够直接、不够具体,在工作作风上还没有做到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

(三)在担当作为制度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干部干部,干是当头的,既要想干愿干积极干,又要能干善干苦干。”这深刻诠释了“干部干事”为“官”有“担当作为”的真谛。但是,在脱贫攻坚中,面对产业扶贫等老大难问题有时还缺乏啃硬骨头、打攻坚战勇气,有时更多着眼于从面上安排部署,而对某一单项工作或突出矛盾问题却缺乏深入研究、盯住不放的韧劲恒心,导致有的安排部署在“最后一公里”发生梗阻、打了折扣,没有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见到实效。

## 三、补短板、强弱项,强化制度执行

(一)要在高度自觉中推动制度落地。牢固树立执行制度没有例外、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等基本法治观念,带头维护制度权威,严格执行制度,坚持按章办事,始终对制度怀有敬畏之心,做制度的忠实尊崇者、坚定维护者、有力执行者。落实制度执行责任制,确保制度执行有人抓、有人管、有人监督、有人考核,防止制度执行工作的虚化和空转。

(二)要在党性修养中尊崇制度权威。把党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时刻用党章、用共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把党章各项规定落实到行动上、落实到脱贫攻坚工作中。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事业观,始终站稳政治立场,不断增强宗旨意识,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自觉加强党性修养、筑牢信仰之基,加强政德修养、打牢从政之基,严守纪律规矩、夯实廉政之基,真正经受住各种考验。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保持“与人不求备,检身若不及”精神,自觉把党性修养正一正、把党员义务理一理、把党纪国法紧一紧,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努力做到“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干事,清清白白为官。

(三)要在攻克堡垒中检验制度优势。按照“五级书记”抓落实的总要求,各级各部门党政一把手要对脱贫攻坚工作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推动落实,亲自审核把关。坚持“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既不拔高标准、吊高胃口,也不降低标准、影响质量。要把解决脱贫攻坚“最后一公里”问题与正在开展的巡视、考核、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年度脱贫成效考核、扶贫开发信息数据录入等工作结合起来,统筹部署、一体推进。坚持抓具体抓深入,聚焦深度贫困乡镇、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乡村振兴推进力度,努力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作者为曲松县委常委、副县长)

# 建好干部选拔任用之船

魏鸿儒

确的方向,有效避免了干部走歪路、邪路的心思,确保能锻造出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鼓“帆帆”,使干部干事有动力。在行船过程中,只有不断调整帆帆,为船只增添动力,才能保证能够按时行驶到目的地。《办法》的制定,严格了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有效防止了“任人唯亲”“论资排辈”

“一言而决”等现象的发生,充分考虑干部的德才素质,最大程度地实现了人岗相宜。确保干部有多大才能就为其提供多广阔的天地,真正使干部能够放开手脚、满怀激情地去干事创业,确保能够拉出一支能打仗、打胜仗的干部队伍。

封“水密舱”,使干部干事有底线。一艘船能否在海中安全行驶,关键看其

“水密舱”的建造情况。《办法》的制定,规范了干部任用监督检查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不仅要求被选拔者安分守己、专心工作,更要选拔者心平气和、不偏不倚。这就从上下两个方面有效保障干部明白公开、公平、公正,使所有的干部都坦然明白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谨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底线,确保能够锤炼出一支严作风、守纪律的干部队伍。

(作者单位:拉萨市尼木县委组织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如果把干部队伍建设看作一艘船,《办法》的施行,使得干部队伍这艘大船明确了方向、强化了动力、封住了底线,为驾驶它成功驶向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彼岸提供了保障。

定“航线”,使干部干事有方向。在大海中航行,线路图的制定至关重要,它为船舶的行驶指明了方向。《办法》的制定,明确指出了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形成风清气正的用人生态,这标志着只有真心为民、敢于干事的干部才能够上位。这使得广大干部今后的工作有了明